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归属119,994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64,526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立安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7）。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5、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根据公司《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8,7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3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26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前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后未达归属条件的合计35,82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26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 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数量、归属人数、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999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后）：54.8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085.88万股的0.678%。

（3）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48.96元/股。

（4）首次授予部分激励人数：69人。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承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68	2.518%	0.021%
2	韩春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0	2.099%	0.017%
3	盛跃渊	中国	董事、工程部总监	1.40	2.099%	0.017%
4	陈君灿	中国	财务总监	1.68	2.518%	0.021%
5	张勤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5	1.574%	0.0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4人）				47.60	71.354%	0.588%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4.81	82.162%	0.676%
四、预留部分				11.90	17.838%	0.147%
合计				66.71	100.000%	0.8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31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31日（不含）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95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75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79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75亿元；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9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41亿元；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29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11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09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65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84亿元

注：上市“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扣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前的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若于公司2023年12月31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75亿元；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9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41亿元；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29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11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09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65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84亿元

注：1、上市“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扣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前的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9994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归属日需为交易日。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9994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7日。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调整后）：11.999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85.8800万股的0.148%。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66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48.96元/股。

（五）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承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68	0.504	30.00%
2	韩春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0	0.252	18.00%
3	盛跃渊	中国	董事、工程部总监	1.40	0.252	18.00%
4	陈君灿	中国	财务总监	1.68	0.504	30.00%
5	张勤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5	0.252	24. 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1人）				47.60	10.235	21.5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4.81	11. 999	21.9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除以上情形之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共计6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数量、归属人数、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综合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66名，可归属数量为119,994股。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张承、韩春琦、盛跃渊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8,7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全部作废处理；剩余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3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26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前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后未达归属条件的合计35,826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26股。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张承、韩春琦、盛跃渊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3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1月15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供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7,182.52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7,776.88万元，经三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合计7,776.88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132《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供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3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供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解决与关联方同业竞争问题及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其所属区域内的供热、供水项目管网、相关设备及构筑物等）。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182.52万元，资产含税评估值7,776.88万元。经三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合计7,776.88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等业务，主要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水、天然气等综合城市能源服务。为解决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问题及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关联方现代服务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其所属区域内的供热、供水项目管网、相关设备及构筑物等。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182.52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7,776.88万元，增值594.36万元，增值率8.28%。经三方协商确定，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合计7,776.88万元，其中：供热相关资产由公司承接，转让价格为6,471.66万元，供水相关资产由泽众水务承接，转让价格为1,305.22万元收购。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现代服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23小区北三路73号

法定代表人：宋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烟草制品零售；保安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现代服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326.43	47,359.61
负债总额	40,501.10	24,882.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25.32	22,477.3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674.56	5,540.13
净利润	114.99	-154.82

数据来源：现代服务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现代服务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其所属区域内的供热、供水项目管网、相关设备及构筑物等）。

（二）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为现代服务合法拥有，由无偿划拨取得，权属清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车辆未进行变更登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三方协商确定，以资产含税评估价、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交易价格合计7,776.88万元。

四、《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泽众水务与现代服务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丙方）：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所属145、146团场供热、供水项目相关资产。

（三）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和质押权等情况

交易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由无偿划拨取得，权属清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车辆未进行变更登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分别转让给乙方、丙方，合计77,768,800元。其中：供热资产由乙方承接，转让价格为64,716,570元，供水资产由丙方承接，转让价格为13,052,230元。

（五）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现金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与资产相关的收益归属

因供热、供水行业的特殊性，为保证供热、供水资产基准日后收益和支出的匹配，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资产产生的收益归乙方、丙方所有，成本由乙方、丙方承担。

（七）转让标的交割

经三方协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三方办理资产移交管理手续，并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

（八）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本合同项下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